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林良美
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王家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手續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被告訂購台灣三洋
50吋電視1台，收受產品後因覺得音質不好，去電和被告服
務人員申請退貨，電視已經收走，且已辦理退款，被告服務
人員卻又致電告知要另外索取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，恐嚇原告如不同意刷卡，就要把電視載還給原告，原告
心生恐懼、心臟不舒服，才告知被告人員信用卡訊息完成刷
卡等語。為此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告返還不當刷卡取得之手續費3,000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
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
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
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
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
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
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，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

成立要件中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（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），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。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「不當」刷卡取得3,000元之手續費，起訴請求被告「返還」，應屬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為被告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由原告就被告自原告取得利益，且該利益係基於被告侵害行為而來等節，負有舉證責任。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沒有證據，亦無證據請求調查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僅有原告片面陳述，自難謂其已善盡證明之責。原告主張被告之侵害行為，尚屬無法證明。從而，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佩芬